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设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868,339,74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邮编	3151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

	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417235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100,000	直接持股 40,100,000 股，占比 47.16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7.1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0,000 股，占比 47.16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4,900,000	直接持股 44,900,000 股，占比 52.81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2.8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00,000 股，占比 52.81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225 破 20 号之十二)，执行法院裁定，进行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年6月25日，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8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7.1654%变为52.811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合计 4,800,000 股，占国民银行总股本的 5.6457%。

因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其所持有的 480 万股股权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2025 年 3 月 4 日，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720 万元成功竞价；2025 年 6 月 25 日，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225 破 20 号之十二），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增持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理，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批准程序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审批通过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225 破 20 号之十二），主要内容为：

一、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民银行，证券代码 8708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股票，归买受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
- （二）拍卖成交确认书；
- （三）《民事裁定书》（2022）（浙 0225 破 20 号之十二）
- （四）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